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投标人)

中小企业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说明

- 1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 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,将不予认可。
- 2、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规定,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,否则不予认定。
- 3、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 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规定,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 人须 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否则不予认定。
- 4、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 进行公示,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 - 5、相关证明资料附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〔财库 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</u>的<u>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</u>的<u>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</u>的<u>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</u>的<u>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</u>的<u>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</u>的<u>不是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(二次)一标 段: 商务车、越野车、轿车租赁 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;承建(承接)企 业为洛阳广嘉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727.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64.68 万元 ,属于 小型企业 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(企业电子章): <u>洛阳广嘉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 年 12 月 03 日